**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购买招标文件 , 购买招标文件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代表需提供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17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CZB2023-ZC-GK1003

项目名称：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73,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3,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仪器仪表 | 新建在线监测设施、以电折水设施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73,200.00 | 1,373,2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3,2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3年05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购买招标文件 , 购买招标文件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代表需提供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环路32号黄河宾馆（西环路店）4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环路32号黄河宾馆（西环路店）4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大荔县老南街24号

联系方式：091332222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

联系方式：029-886930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野

电话：029-88693077

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